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认真履行职责任，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监事会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列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2019年度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二）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监事会届次	审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
1	2019 年 3 月 24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终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全票通过
2	2019 年 4 月 22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4、《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7、《关于 2019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10、《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9 年度监事薪酬	全票通过

			的议案》	
3	2019年4月26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票通过
4	2019年4月30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4、《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未来三年(2019-2021)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全票通过
5	2019年8月15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全票通过
6	2019年8月27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全票通过
7	2019年10月18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全票通过
8	2019年12月24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2、《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的议案》	全票通过

上述会议的相关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以及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通过对公司年度、2019年第一季度、2019年半年度和2019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会计法》等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财务管理规范有序，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3、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没有发现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何思模先生之配偶张晔女士、何思模先生之子何佳先生、何宇先生共同或单独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个人信用无偿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监事会认为：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个人信用免费担保，信用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该担保行为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 公司向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监事

会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业务拓展，利息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规、合法。

(3)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时回收流动资金，缩短应收账款回款期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部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约为人民币976,231,517.10元，已计提减值准备79,079,051.98元，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897,152,465.12元，2019年7月至9月回款额为19,735,155.27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会计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77,417,309.85元。本次应收账款转让后，公司不再享有对应应收账款的权利。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债权转让之关联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的账面资产、提高资产质量、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本次交易价格参考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的审核结果，经双方协商确定，充分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 为支持公司发展，提高融资效率，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拟将与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的股权转让交易获得的部分股权转让价款作为借款给予上市公司，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54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借款期限为3-5年，借款利率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确定。监事会认为：控股股东将部分股权转让价款作为借款给予上市公司，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利息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规、合法。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或关联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发生的担保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公司出具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登记备案，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行为。

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

(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期44.88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2)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唐瞻远、冼华聪等 52 人离职以及预留股份授予的激励对象苏国豪、赵旺等 5 人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涉及 319 名激励对象。同意公司对上述 376 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合计 806.132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92 元/股。

9、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

为强化法人治理结构、奠定公司主业拓展和持续发展的基础，保证公司引入产业战略投资者事宜顺利实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同意豁免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本次豁免控股股东扬州东方、实际控制人何思模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10、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情况

公司拟向王兆峰、杨勇智、赵学文、宁波朝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现金购买宁波江北宜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磋商、反复探讨和沟通。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期间公司及交易对方面临的外部环境发生一定的变化，公司及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进行了论证谈判，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无法达到双方预期，若继续推进存在较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1、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项的情况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中，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中，监事会认为自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启动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相关的工作。结合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融资成本和融资期限等内外部因素，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

三、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2020 年监事会将做好以下工作：

- 1、围绕公司的经营、对外投资等各项活动开展监督，促进公司内控制度的不

断完善和实施。监事会以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加强对企业重大经营活动和重大决策的监管力度。切实履行好《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确保公司的各项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2、依法完善监督职能，增强监督工作的有效性，进一步强化监事会的监督和勤勉尽职的意识。

3、监事会组织监事认真学习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熟悉财务、审计、内控等专业知识。

同时，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10日